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全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代　表　人　翁培祐
訴訟代理人　陳翰錡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駿緯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087,14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3,087,144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087,144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規定：「（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

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

二、聲請意旨略以：

債務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與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合計新臺幣（下同）5,483,623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民國111年6月8日申請分36期繳納獲准，又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與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合計2,254,381元，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112年5月30日申請分36期繳納獲准。前開分繳稅款自113年8月起皆未如期繳納，尚餘分繳稅款合計3,050,022元，債權人依規定廢止分期並發單請債務人一次繳清剩餘稅款。債務人另尚有營業稅自行申報未繳稅款33,363元，限繳迄日113年9月15日。截至今日債務人尚欠稅款共計3,087,144元。債權人雖已於113年10月9日將債務人名下不動產全部辦理禁止處分，惟不動產皆已設定鉅額最高限額抵押權，實際保全稅捐債權估算淨值為0元；另查債務人存款於113年6月7日尚有20,303,801元，至114年6月7日時僅存728,461元，已難以確保債務人有足夠資力負擔稅款，為避免債務人在本案移送執行前，將名下帳戶剩餘存款移轉逃避稅捐執行，爰聲請假扣押以保障租稅債權等語。

三、經查：

㈠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110、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09、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建物查詢清單、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權人111年6月10日財高國稅楠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112年6月1日財高國稅楠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徵收及資訊組欠稅清理及執行清單、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等影本附卷為證。核債權

人對於債務人有3,087,144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債務人亦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揭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觀其立法意旨，乃鑑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廖　建　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